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持有 SUPERCELL OY 大部份權益的財團之
額外可投票股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自願性公告，有關本公司收購財團額外可投票股份權益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44,000 股財團股份，並將其於財團的可投票股份權益由 50% 增加至 51.2%。收購完成後，財團便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財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通過將財團發行的 4,000 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全部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財團股份，間接收購 44,000 股財團股份。

財團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的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 Supercell 收購事項為成立的唯一目的。財團目前代表由本公司和其他共同投資者組成的財團間接持有 Supercell 81.4% 的權益。轉換前，本公司間接持有財團 50% 的可投票股份權益。

Supercell為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移動遊戲開發商，其研發的遊戲在使用蘋果iOS和谷歌Android操作系統的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上運行。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Supercell已在市場推出五款主要遊戲，分別為「荒野亂鬥」(Brawl Stars)、「部落衝突」(Clash of Clans)、「部落衝突：皇室戰爭」(Clash Royale)、「海島奇兵」(Boom Beach)及「卡通農場」(Hay Day)。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財團之總資產、收益及盈利的100%已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轉換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自願性公告，有關本公司收購財團額外可投票股份權益的意向。

交易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4,000股財團股份，並將其於財團的可投票股份權益由50%增加至51.2%。收購完成後，財團便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財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通過將財團發行的4,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全部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財團股份，間接收購44,000股財團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Supercell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融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隨後10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1,000美元的財團股份。

轉換價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由財團和本公司商議及同意。

董事會認為轉換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轉換的目的乃讓本公司能更有經濟效益地為財團的債務提供融資，轉換將達致財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有關財團的資料

財團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的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Supercell收購事項為成立的唯一目的。財團目前代表由本公司和其他共同投資者組成的財團間接持有Supercell 81.4%的權益。轉換前，本公司間接持有財團50%的可投票股份權益。

Supercell為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移動遊戲開發商，其研發的遊戲在使用蘋果iOS和谷歌Android操作系統的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上運行。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Supercell已在市場推出五款主要遊戲，分別為「荒野亂鬥」(Brawl Stars)、「部落衝突」(Clash of Clans)、「部落衝突：皇室戰爭」(Clash Royale)、「海島奇兵」(Boom Beach)及「卡通農場」(Hay Day)。

以下載列財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按IFRS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241,951)	(501,560)
除稅後虧損	(327,080)	(535,95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總資產		11,089,821
淨資產		3,896,605

一般資料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團的其他每位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財團之總資產、收益及盈利的100%已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轉換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盧森堡、紐約和香港銀行一般業務營業日（週六和週日除外）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財團」	Halti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財團公司，以Supercell收購事項為成立的唯一目的
「財團股份」	財團股本中具投票權的普通股，每股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轉換」	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全部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44,000股財團股份
「轉換價」	每股財團股份1,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由財團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為5%的4,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文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cell」	Supercell Oy，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Supercell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的Supercell大部份股權的收購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